

佛光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

108.07.29 佛光董字第 108070008 號函通過

111.12.27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5.02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07.26 佛光董字第 1120726005 號函通過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增額提撥金為考量安全性，以信託方式存放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所委託金融機構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 第 3 條 本校教職員如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 3 條及第 39 條規定者，學校應為其辦理增額提撥，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配合提撥，亦可不提撥。增額提撥金不得逾教職員當月薪資淨額；提撥金額逾私校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之撥繳額度（即個人法定提撥額度）時，超過部分應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留職停薪期間，學校及個人增額提撥金應依法定提撥金方式暫停提繳。
- 第 4 條 本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由本校每學年度編列預算負擔，教職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則每月自薪資扣除。
- 第 5 條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依私校退撫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6 條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 第 7 條 每月之增額提撥，應將「增額提撥教職員名冊及提撥明細表」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並副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 第 8 條 本校應於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將領回清冊及匯款帳號提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由其轉至所委託之金融機構辦理「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結清。
- 第 9 條 「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 第 10 條 增額提撥金應於本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 第 11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